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自然建议字[2024]4号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邢台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33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范瑞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加快推进宁晋县盐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建议”（第33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铁路专用线立项问题。宁晋县经开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原称宁晋盐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于2010年由宁晋县政府提出，该项目是主要服务于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的货运铁路转用线，市发改委先后将其列入邢台市“十三五”和“十四五”铁路专用线建设专项规划。受种种因素影响，目前该项目仅仅完成了预可研报告编制，离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在确定线型方案后市发改委力争2024年底，确保2025年6月底前具备争列五部门2026-2027年重点支持铁路专用线项目清单条件。



关于您提出的“调规”问题。2022年我市划定“三区三线”时，因该项目未列入省级规划，原方案涉及占用新河县的永久基本农田约750亩未调出。根据自然资源部政策规定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的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路、能源、水利项目”。建议由宁晋县政府牵头，尽快与新河县政府等部门结合，提出切实可行的铁路线路规划，将宁晋县盐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纳入国家级重大建设项目或国家级规划。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6日



领导签发：史凤杰

联系人及电话：郝彬彬，226102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会办单位）。

